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

108年6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一、為辦理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研發成果報告升等(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以研發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
 - (一)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三、教師申請以研發成果升等者，應具有下列具體成果之一：
 - (一) 具有發明專利成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者，須具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任職本校期間之發明專利件數至少1件。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技術移轉實績：
 - 1、技術移轉之認定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並應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2、技術移轉權利金依學校實際收入總額計算，應達以下標準：
 - (1) 升等助理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
 - (2) 升等副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60萬元以上。
 - (3) 升等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90萬元以上。
 - (三) 產學合作應用實績
 - 1、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須為計畫主持人且含業界出資(不含擔任主管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應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2、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 3、產學合作計畫累積總額應達以下標準：
 - (1) 升等助理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150萬以上或管理費累積達15萬。
 - (2) 升等副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或管理費累積達25萬。

(3)升等教授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累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管理費累積達50萬。

四、教師以研發成果升等者，其送審成果包括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六、研發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